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301

注册资本：6,927.64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注册日期：2006年4月18日，于2016年4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0755-29528182、0755-29528183

传真号码：0755-29528185

互联网网址：www.jptoe.com

电子信箱：wjk@jpto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电话号码：0755-29528181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公司是中国首家商用“脉宽可调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MOPA 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领先的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

公司的激光器产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等。公司自主研发的 MOPA 光纤激光器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填补了

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激光/光学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开发了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等多款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光谱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领域。

（三）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目前已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光纤激光光源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各类光纤激光器、智能激光/光学装备与光纤器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光纤激光器核心技术

公司研制的光纤激光器主要涉及少模双包层脉冲光纤激光器的设计与应用、MOPA 结构的时序控制方案、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模式稳定控制、光纤非线性效应抑制等核心技术；

2、智能激光/光学装备核心技术

公司研制的智能激光/光学装备主要涉及光纤调阻机系统方案、调阻机超低阻量测卡技术、调阻机软件技术、光谱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四）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构建了与研发相关的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积极倡导技术创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等进行技术交流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获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

批基础扎实、技术一流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广东省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高性能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并获得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成果转化项目资助、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高功率全光纤型激光器系统的研制”资助等。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总监负责，研发中心形成了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部门、固体激光器部门、连续光纤激光器部门、激光调阻机部门、光谱检测机部门、晶圆切割机部门等在内的研发机构布局。

3、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4 名，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51%。

4、研发投入及设备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7.44% 和 8.01%。

5、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合计 179 项专利；另有软件著作权 39 项。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733,480,177.40	498,411,874.80	213,144,074.67
非流动资产	98,652,441.59	74,188,578.44	33,135,673.67
资产总计	832,132,618.99	572,600,453.24	246,279,748.34
流动负债	229,719,242.60	234,047,628.35	96,240,058.92
非流动负债	11,550,871.48	8,591,135.60	12,738,227.08
负债合计	241,270,114.08	242,638,763.95	108,978,2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62,504.91	329,961,689.29	137,301,462.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6,254,240.69	633,339,257.53	253,486,738.2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64,697.06	94,704,469.02	4,595,448.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90,676.45	96,919,975.64	7,808,715.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1,037.00	87,669,062.49	6,180,7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61,037.00	87,669,062.49	6,180,7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50,325.18	80,813,751.66	18,556,596.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8,030.26	-42,923,202.03	3,961,95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034.36	-49,251,241.65	-14,617,33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63,163.44	125,403,746.25	13,545,71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582.02	-2,346,293.78	-396,69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57,741.36	30,883,008.80	2,493,645.53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9	8.82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40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24.32	10,556.09	1,23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36.10	8,766.91	618.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65.03	8,081.38	1,85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	7.44%	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7	-0.66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25	0.47	0.04
流动比率（倍）	3.19	2.13	2.21
速动比率（倍）	2.03	0.87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1.32%	44.12%	39.2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99%	42.37%	44.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3	5.05	2.29

（六）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在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但目前激光相关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正向精密化、定制化方向发展，随着新的竞争对手加入，市场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无法抓住国内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将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2、经营风险

（1）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中国首家商用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领先的光电精

密检测及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其业务发展与下游产业密切相关，如果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波动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收入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系列产品和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其中：智能光谱检测机主要销售给美国苹果公司；激光调阻机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等大型贴片元器件制造商；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主要销售给新加坡 Heptagon。2017 年，公司对苹果公司和国巨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27.85 万元和 2,88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0%和 4.56%。2018 年，公司对苹果公司和国巨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90.63 万元和 7,667.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0%和 11.51%，占比较高。

由于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贴片元器件制造业等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新换代的等因素导致大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提升，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苹果公司、国巨股份等大客户的大额订单，可能会对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呈逐年增长趋势。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治理结构和高效的激励机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内控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净额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80.22 万元、7,773.77 万元和 14,12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7%、15.60%和 19.25%。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吴江华丰、厚声电子、中兴通讯等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贴片元器件、智能装备和光通信设备制造商，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出现应收账款违约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不同程度的坏账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2) 存货净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8,993.09 万元、26,058.89 万元和 26,13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9%、52.28%和 35.63%。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如阵列光谱仪、皮秒/绿光激光器、特种光纤等需从国外采购，供应商供货周期和海外运输时间均较长，为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公司在批量采购原材料的基础上合理进行库存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并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00 万元、2,169.46 万元和 1,812.36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19.10%。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层面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以美元、新加坡元为主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和汇兑损益

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3.91 万元、301.29 万元和-989.36 万元，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9%、3.11%和 9.24%。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海外销售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55.69%和 45.95%，占比较高，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交易额仍然较高。如果海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或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6、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杰普特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部门对相关土地进行重新规划而使得相关房产拆迁，则公司及东莞杰普特的部分厂区和宿舍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及东莞杰普特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搬迁和临时停工都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具体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8、其他风险

（1）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充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但若公

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发行人来说，核心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战略思维、客户资源等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对各类人才，尤其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管理人员提供有利的锻炼环境和成长路径，最大限度地改善科研环境、公司氛围和提供资源保障；并通过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和在职教育，以及薪酬待遇的激励等措施稳定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本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七）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927.643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0 股，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092,144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以上发行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按市值申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科创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

（一）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石一杰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硕士。石先生负责和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宇信科技 A 股 IPO（300674）、赣锋锂业 H 股 IPO（002460，1772.HK）、中科创达 A 股 IPO（300496）、永安行 A 股 IPO（603776）、中航电子 A 股非公开发行（600372）、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600869）、广汽集团可转换债券（601238）等。

张志强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张志强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中持股份 A 股 IPO 项目（603903）、创源文化 A 股 IPO 项目（300703）、百润股份 A 股 IPO 项目（002568）、西泵股份 A 股 IPO 发行项目（002536）、三友化工 A 股非公开项目（600409）、万业企业公司债项目（600641）、浙江龙盛可转债项目（600352）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辅导工作等。

徐璐女士，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学士，徐女士参与执行的项目有宇信科技 A 股持续督导工作等。

莫永伟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经济学学士。莫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智慧能源 A 股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 H 股 IPO 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等。

杨柏达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备律师从业资格，法律硕士。杨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山办公 IPO 项目、派瑞股份 IPO 项目、博世科创业板可转债、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及中期票据、某央企二级子公司混改等。

胡景轩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金融学学士。胡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智慧能源 A 股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 H 股 IPO、派瑞股份 A 股 IPO 等。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中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电中金 0.90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指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下同）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5.6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机构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参与配售。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及配售情况外，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作为杰普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机构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5、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事项。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公司是中国首家商用“脉宽可调（MOPA）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领先的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精密检测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少模双包层脉冲光纤激光器的设计与应用、MOPA 结构的时序控制方案、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模式稳定控制、光纤非线性效应抑制、光纤调阻机系统方案、调阻机超低阻量测卡技术、调阻机软件技术、光谱检测技术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专利证书，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参考第三方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对公司技术水平及公司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进行了研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激光、光学领域的各项技术已较为成熟，且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度较高，不存在显著的快速迭代风险。公司亦通过不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维持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能力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四）研发水平”。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人才引进、人才激励、对外合作、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和重大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才激励、对外技术合作内容；查阅审计报告，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固定资产中研发设备明细等数据，确

认研发费用与研发设备的真实性，了解后续研发支出计划等；实地走访公司研发部门，确认主要研发设备的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存在关联性；查阅公司专利申请有关文件，确认公司各项专利申请权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形成技术共享、人员互通的技术平台机制；公司在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储备，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

3、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合计 179 项专利；另有软件著作权 39 项。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全光纤调 Q 高功率激光器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合同书；2013 年，公司成功获得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高功率全光纤型激光器系统的研制》资助，项目于 2015 年成功验收，增强了公司在千瓦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制方面的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大学、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激光雷达海洋探测装备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项目上展开合作研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在《基于卡尔曼滤波动态网络光信号快速性能监测技术》项目上展开合作研发，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锐科激光、横琴东辉科技有限公司在《工业化大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上展开合作研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深度参与产学研一体化项目的实力。

公司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认证、荣誉和奖项如下：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2009 年 11 月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奖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2 年 6 月	最具竞争力产品奖（MOPA 结构全光纤光通信系统用光源）	深圳信息软件协会
2013 年 9 月	深圳市青年科技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6月	深圳市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年11月	深圳市专利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6年1月	荣获深圳市新材料行业 2015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2016年4月	金属加工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荣格工业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17年3月	龙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7年11月	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保荐机构对公司注册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查册，确认其真实性；查阅公司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和各类获奖证书，确认研发成果、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激光器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领域内拥有较为丰富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多次承担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研发项目，获得了政府和行业协会的多项荣誉、奖项，研发成果获得市场认可。

4、相对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科研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搭建了国际化的研发营销平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成为中国首家商业化批量生产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厂商。

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领域，激光精密检测和微加工智能装备产品主要被少数几家国际知名公司垄断，国内进入厂家相对较少。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自身在激光光源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差异化竞争策略，成功研发出智能光谱检测机和激光调阻机。智能光谱检测机于 2014 年进入 Apple 公司供应链，订单快速增长；公司掌握了激光调阻机高精度的量测技术和激光光源技术，生产的激光调阻机系列产品自 2015 年以来陆续服务于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华新科技等知名电阻厂家。

保荐机构查阅第三方市场研究报告、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对公司所处激光器及激光/光学装备行业展开市场规模、收入增长、竞争态势等方面研究；查阅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资料，确认公司市场地位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增长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等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具有可持续性，核心经营团队长期稳定，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

5、成果转化、持续经营模式与成长性

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而来，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形成了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 MOPA 光纤激光器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开发了多款激光器及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光谱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领域。

公司主要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光纤器件等产品实现收入。在激光器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并交付；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过程，结合客户应用场景进行研发和生产并交付；在光纤器件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维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随着产品结构由光纤器件为主向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为主持续转变，公司产品净利润率得到显著提升，公司依靠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核心技术获得了较强的成长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销售明细和相关制度，审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依靠其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好的成长性。

6、服务经济发展、各项国家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公司立足高端装备领域，创新性地将精密数控、智能硬件等先进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相结合，研发服务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智能装备，对于促进激光装备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向精密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推动了下游产业的快速可持续性发展。

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国家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各项国家战略的鼓励方向，能较好地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鼓励的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且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行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各类情形，因此审慎作出推荐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需要满足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步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48.67 万元、63,333.93 万元、66,625.42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7 万元、8,766.91 万元、9,336.10 万元。发行人

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27.643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27.643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25.42 万元、净利润 9,336.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65.03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将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杰普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杰普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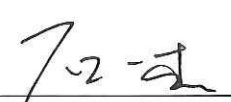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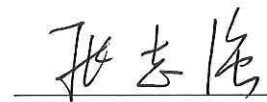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张志强

2019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璐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